（GF—2017—0201）

叶县 2026 年田庄乡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二期）-施工
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
一、工程概况 7
二、合同工期 7
三、质量标准 8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8
五、项目经理 8
六、合同文件构成 8
七、承诺 9
九、签订时间 10
十、签订地点 10
十一、补充协议 10
十二、合同生效 10
十三、合同份数 1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2
1. 一般约定 12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2
1.2 语言文字 17
1.3 法律 17
1.4 标准和规范 17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7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8
1.7 联络 19
1.8 严禁贿赂 20
1.9 化石、文物 20
1.10 交通运输 21
1.11 知识产权 22
1.12 保密 23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3
2. 发包人 24
2.1 许可或批准 24
2.2 发包人代表 24
2.3 发包人人员 24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5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6
2.6 支付合同价款 26
2.7 组织竣工验收 26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26
3. 承包人 26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6
3.2 项目经理 28
3.3 承包人人员 29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30

3.5 分包 30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2
3.7 履约担保 32
3.8 联合体 33
4. 监理人 33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33
4.2 监理人员 33
4.3 监理人的指示 34
4.4 商定或确定 34
5. 工程质量 35
5.1 质量要求 35
5.2 质量保证措施 35
5.3 隐蔽工程检查 36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38
5.5 质量争议检测 38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8
6.1 安全文明施工 38
6.2 职业健康 42
6.3 环境保护 43
7. 工期和进度 43
7.1 施工组织设计 43
7.2 施工进度计划 44
7.3 开工 45
7.4 测量放线 45
7.5 工期延误 46
7.6 不利物质条件 47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47
7.8 暂停施工 48
7.9 提前竣工 50
8. 材料与设备 50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50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51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51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52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8.6 样品 53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54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5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56
9. 试验与检验 56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56
9.2 取样 56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7
9.4 现场工艺试验 57

10. 变更 58
10.1 变更的范围 58
10.2 变更权 58
10.3 变更程序 58
10.4 变更估价 59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60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60
10.7 暂估价 60
10.8 暂列金额 63
10.9 计日工 63
11. 价格调整 63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63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6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7
12.1 合同价格形式 67
12.2 预付款 68
12.3 计量 69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70
12.5 支付账户 7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4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74
13.2 竣工验收 74
13.3 工程试车 77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78
13.5 施工期运行 79
13.6 竣工退场 79
14. 竣工结算 80
14.1 竣工结算申请 80
14.2 竣工结算审核 80
14.3 甩项竣工协议 81
14.4 最终结清 81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82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82
15.2 缺陷责任期 82
15.3 质量保证金 84
15.4 保修 85
16. 违约 87
16.1 发包人违约 87
16.2 承包人违约 89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91
17. 不可抗力 91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1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91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92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93
18. 保险 93
18.1 工程保险 93
18.2 工伤保险 94
18.3 其他保险 94
18.4 持续保险 94
18.5 保险凭证 94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94
18.7 通知义务 95
19. 索赔 95
19.1 承包人的索赔 95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96
19.3 发包人的索赔 96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96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97
20. 争议解决 97
20.1 和解 97
20.2 调解 97
20.3 争议评审 98
20.4 仲裁或诉讼 99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9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0
1. 一般约定 100
1.1 词语定义 100
1.3 法律 101
1.4 标准和规范 101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01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02
1.7 联络 102
1.10 交通运输 103
1.11 知识产权 103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04
2. 发包人 104
2.1 发包人代表 104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05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106
3. 承包人 106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6
3.2 项目经理 107
3.3 承包人人员 108
3.5 分包 109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09
3.6 履约担保 110
4. 监理人 110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110
4.2 监理人员 110
4.4 商定或确定 110
5. 工程质量 111
5.1 质量要求 111
5.3 隐蔽工程检查 11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1
6.1 安全文明施工 111
7. 工期和进度 112
7.1 施工组织设计 112
7.2 施工进度计划 112
7.3 开工 112
7.4 测量放线 113
7.5 工期延误 113
7.6 不利物质条件 113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
8. 材料与设备 114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14
8.6 样品 114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14
9. 试验与检验 115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15
9.4 现场工艺试验 115
10. 变更 115
10.1 变更的范围 115
10.4 变更估价 115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15
10.7 暂估价 116
10.8 暂列金额 118
11. 价格调整 118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8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18
12.2 预付款 119
12.3 计量 119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
13.2 竣工验收 121
13.3 工程试车 121
13.6 竣工退场 122
14. 竣工结算 122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2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22

14.4 最终结清 123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3
15.2 缺陷责任期 123
15.3 质量保证金 123
15.4 保修 123
16. 违约 124
16.1 发包人违约 124
16.2 承包人违约 125
17. 不可抗力 125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25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25
18.1 工程保险 126
18.3 其他保险 126
18.7 通知义务 126
20. 争议解决 126
20.3 争议评审 126
20.4 仲裁或诉讼 12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叶县田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金鹏润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叶县2026年田庄乡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二期）-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叶县2026年田庄乡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二期）-施工。

2.工程地点：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发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工程约定的合同工期，如因单位工程或部分工作面未完工影响施工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申请工期顺延，待施工条件具备后进行施工。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提供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配合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并保证施工质量，如按要求施工完成后仍不能进行竣工验收，后续任何问题由发包人负责。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叁仟元整（¥1963000.00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除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零玖佰壹拾柒元肆角叁分（¥1800917.43 元）；

其中：

（1）税金：

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贰仟零捌拾贰元伍角柒分 (¥162082.57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叶伟祥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关于农民工工资担保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平劳社监察（2004）1号文》的要求，切实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缴纳和管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叶县田庄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叶县田庄乡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422005482694Q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田庄村

邮政编码：467200

法定代表人：李明松

承包人：河南金鹏润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28395905786J

地　址：叶县新文化路与德化街交叉口往北300路西

邮政编码：467200

法定代表人：张东存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75-6116588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叶县九龙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6013401012010362841